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8]证券字 70-2 号



鑫诺律师事务所
Sino-Integrity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邮政编码: 100052 电话: +86 10 83918636 传真: +86 10 83915959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8]证券字 70-2 号

致：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35名股东转让其持有公司99.73%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以下简称“收购事项”）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收购事项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 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4
四、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6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六、 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7
七、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7
八、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7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十、 结论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行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释义
佰信蓝图、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欧比特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欧比特受让佰信蓝图 35 名股东合计持有佰信蓝图 99.73%的股份并导致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收购事项
标的资产	指	樊海东等 35 名股东合计持有佰信蓝图 99.73%的股份
标的资产转让方	指	向欧比特转让标的资产的 35 名佰信蓝图股东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欧比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Orbit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注册资本	702,158,212 元
法定代表人	颜志宇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欧比特
股票代码	300053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0日
邮政编码	519080
电话	86-756-3391979; 86-756-3399569
传真	86-756-3391980
电子邮箱	zqb@myorbita.net; duanyl@myorbita.net
互联网网址	www.myorbita.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1169041N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人工智能芯片、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人工智能算法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智能图像分析及处理技术产品、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卫星遥感技术及对地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空间探测、测绘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摄影测量、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运维服务; 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欧比特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颜军	114,493,344	16.31
2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金元顺安信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46,715	4.68
3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4.20
4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2,335	2.37
5	赵建平	13,000,000	1.8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807,558	1.82
7	李小明	11,713,633	1.67
8	范海林	11,645,833	1.66
9	李康	10,512,442	1.50
10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1.28

根据《收购报告书》、欧比特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颜军持有欧比特114,493,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为欧比特的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分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董事 基本 情况	1	颜军	董事长	男	1962
	2	李定基	董事	男	1950
	3	蒋晓华	董事	男	1978
	4	颜志宇	董事	男	1984
	5	李小明	董事	男	1969
	6	邵楠	董事	男	1972
	7	陈秀丽	独立董事	女	1977
	8	邓路	独立董事	男	1979
	9	富宏亚	独立董事	男	1963
监事 基本 情况	1	黄小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67
	2	王大成	监事	男	1971
	3	章祺	监事	男	1979
高级 管理 人员 基本 情况	1	颜志宇	总经理	男	1984
	2	蒋晓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8
	3	周克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0
	4	龚永红	副总经理	男	1977
	5	谭军辉	副总经理	男	1976

分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7	顾亚红	副总经理	男	1975
	8	段一龙	董事会秘书	男	1988

（四）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收购人所披露的公告显示，欧比特注册资本 702,158,212 万元。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欧比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佰信蓝图 99.73% 的股份，交易金额为 24,537.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17,175.90 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 13,418,656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361.1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比特将持有佰信蓝图 99.73%的股权，佰信蓝图将成为欧比特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欧比特	0	0.00%	20,464,550	99.73%
2	樊海东	11,992,400	58.44%	0	0.00%
3	冯锐钰	1,399,750	6.82%	0	0.00%
4	于凯	1,004,250	4.89%	0	0.00%
5	马俊强	1,000,000	4.87%	0	0.00%
6	王国斌	880,000	4.29%	0	0.00%
7	马超	830,000	4.04%	0	0.00%
8	陈敬敏	772,500	3.76%	0	0.00%
9	孙春艳	695,249	3.39%	0	0.00%
10	康小琳	386,251	1.88%	0	0.00%
11	秦文汉	386,250	1.88%	0	0.00%
12	刘丽	254,500	1.24%	0	0.00%
13	张宁	77,250	0.38%	0	0.00%
14	霍美玲	77,250	0.38%	0	0.00%
15	原秀珍	77,250	0.38%	0	0.00%
16	周锋	77,250	0.38%	0	0.00%
17	赵宝伟	50,000	0.24%	0	0.00%
18	周建忠	50,000	0.24%	0	0.00%
19	汤敏	46,350	0.23%	0	0.00%
20	张美霞	46,350	0.23%	0	0.00%
21	李克伟	46,350	0.23%	0	0.00%
22	院程	45,450	0.22%	0	0.00%
23	王瑶	40,000	0.19%	0	0.00%
24	韩冬	35,450	0.17%	0	0.00%
25	杜燕	30,000	0.15%	0	0.00%
26	赵雪娇	24,000	0.12%	0	0.00%
27	冀秀娟	20,000	0.10%	0	0.00%
28	杨喜喜	20,000	0.10%	0	0.00%
29	张星星	20,000	0.10%	0	0.00%
30	孙良	15,450	0.08%	0	0.00%
31	韩天帅	15,000	0.07%	0	0.00%
32	于波	10,000	0.05%	0	0.00%
33	蔡飞	10,000	0.05%	0	0.00%
34	姜银军	10,000	0.05%	0	0.00%
35	陈丽珍	10,000	0.05%	0	0.00%

36	潘东梅	10,000	0.05%	0	0.00%
37	张靖	20,000	0.10%	20,000	0.10%
38	王晓娜	20,000	0.10%	20,000	0.10%
39	李桂芳	15,450	0.08%	15,450	0.08%
合计		20,520,000	100.00%	20,52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文件

1. 《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收购，收购人欧比特与转让方佰信蓝图的35名股东，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佰信蓝图总计99.73%的股份转让给欧比特。同时，该协议还就履行方式、履行时间、违约责任及生效条件等作出明确约定。

2. 《补偿协议》

2018年11月5日，收购人与樊海东、冯锐钰、于凯、马俊强、王国斌、马超、陈敬敏、孙春艳、康小琳、秦文汉签署了《补偿协议》，主要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转让方对佰信蓝图的盈利承诺、佰信蓝图实现净利润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确认、补偿方式、减值测试、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1. 非补偿义务人（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25名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丽、张宁等25名非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佰信蓝图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解禁，具体如下：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上述各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7%；

第二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后解除限售，上述各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2%；

第三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上述各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四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上述各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4%。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冯锐钰、于凯、马俊强、王国斌、马超、陈敬敏、孙春艳、康小琳、秦文汉9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佰信蓝图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解禁，具体如下：

①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①=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全部业绩承诺股份”）×（2018年承诺净利润/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2018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全部业绩承诺股份×（2018年及2019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2018年、2019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①，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③=全部业绩承诺股份×（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承诺净

利润合计数/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④第四期股份应于对价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限售：

可解锁股份数量④=(全部业绩承诺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③)×30%，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⑤自2022年开始的3年内，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如标的公司收回金额的比例累计达到80%（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则第五期股份应于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后解除限售，具体数量如下：

可解锁股份数量⑤=(全部业绩承诺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③-可解锁股份数量④)×60%

⑥自2022年开始的3年内，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如目标公司收回金额的比例累计达到95%（以上市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则第六期股份应于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后解除限售，具体数量如下：

可解锁股份数量⑥=(全部业绩承诺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③-可解锁股份数量④)×40%

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上述各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欧比特股份因欧比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海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樊海东取得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后分五期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①=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15%-2018年及2019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3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①，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③=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MAX[(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2021年承诺净利润/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70%，0]-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如以上述公式计算第三期解锁后剩余锁定股份数为0，则本期不解锁，即可解锁股份③=0。

④自2022年开始的3年内，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如标的公司收回金额的比例累计达到80%（以上市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则第四期股份应于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后解除限售，具体数量如下：

可解锁股份数量④=（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

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③) × 60%

⑤自2022年开始的3年内，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如标的公司收回金额的比例累计达到95%（以上市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则第五期股份应于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后解除限售，具体数量如下：

可解锁股份数量⑤=（全部实际控制人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未完成本人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①-可解锁股份数量②-可解锁股份数量③）× 40%。

除此以外，本次交易未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性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等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11月5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018年11月5日，欧比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

案》、《关于审议〈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2018年11月5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11月5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佰信蓝图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11月5日，佰信蓝图全体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购整合的议案》（因董事樊海东、于凯、孙春艳、康小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暂不就本次收购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佰信蓝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佰信蓝图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法定程序；
4. 全国股份系统公司；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向转让方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信蓝图的股票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完成股份交割，佰信蓝图将变更为欧比特的控股子公司。

六、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查阅佰信蓝图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结果，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佰信蓝图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信蓝图将成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佰信蓝图将在我公司统一管理模式下按照既定发展战略继续开展业务，同时以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互补为原则，进行一定的分工协作，尽可能地进行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共享，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信蓝图的将不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樊海东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由我公司委派。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佰信蓝图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信蓝图不再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结构也将发生变化，佰信蓝图的章程将会根据相关变更进行修改。

未来 12 个月内，我公司暂无对佰信蓝图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欧比特将努力确保佰信蓝图包括核心团队在内的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近期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同时，收购人也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书面承诺。并同意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公司和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等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收购人签署本次收购《购买资产协议》已履行的内部授权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四)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佰信蓝图的股票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完成股份交割，佰信蓝图将变更为欧比特的控股子公司；
- (六)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 (七)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佰信蓝图股份的情况；
- (八)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转盖章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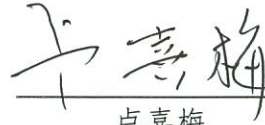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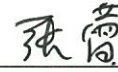
郝建亚

经办律师: _____



卢喜梅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蕾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